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
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12-QXXM

采购人：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点 2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712-QXXM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 (元): 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982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根据现场客流和车辆数自动发布叫车指令, 引导周边出租汽车前来载客, 提高火车站等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疏运服务能力,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交付使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备注: 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 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 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 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 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或国家事业单位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资格符合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供应商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

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等；

5. 磋商保证金：无；

6.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7. 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2）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①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②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③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permission-front.43ec66b7.0.0.03da045082e611ea92d56b556e835c50>；

（3）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分支机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CA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联系人：伍新军

联系电话：0772-3225559

地址：柳州市航惠路 1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140 号柳州恒达巴士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第十层 3 号

联系人：敬伟

联系电话：0772-372899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项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要求
1	大屏智慧诱导服务	1 项	通过在火车站、飞机场安装智能摄像头，研判人流、车流、疑似走私物品情况，向执法监管人员及交通运输企业管理（从业）人员提供该场所远程实时监控调度管理服务，提升远程监管能力及应急疏运保障、预警能力。系统实现功能包括客流智能统计分析与预测、车流智能统计与动态监测、运力智能预估预警优化管理、调度预案管理、需求预测展示、车辆智能调度、调度结果跟踪高清视频监控、设备状态监控、疑似走私物品监控和预警以及数据可视化展示等。
2	指挥调度新模式	1 项	1、指挥调度平台：打造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指挥调度新模式，建立自动派单和人工派单机制，实现指挥中心与一线队员的调度机制，形成统一调度的一体化监测预警和现场执法体系，需包含各领域一张图态势分析、交通综合监管一张图、交通执法指挥调度。 2、警情分级分类处置与管理：完善预警处置机制形成监管闭环，系统化的实现分级预警与分类处置，消除各系统预警未处理带来的安全隐患与责任，通过系统生成的工单落实执法责任。 3、网约车专题：对接交通部订单数据、网约车从业人员、车辆及平台的基础数据等进行分析，通过柳州指挥调度平台建设“网约车监管”一张图。需包含本地网约车订单趋势分析、

			不合规车高频下客点热力分析、重点时段分布 GIS 热力分析。
3	企业安全服务模块	1 项	1、企业安全管理模块：结合柳州市风险隐患排查管理规定，统筹汇聚企业安全生产资料和分级分类信息，建立“红黄绿”三色动态评级体系，需包含企业安全档案管理、企业安全台账管理、企业安全预警管理。 2、“红黄绿”码企业和车辆时空聚合图：通过地图引擎 GIS 技术，在地图上展示柳州市网约、巡游出租汽车分布情况，同时支持查看分布查看“红黄绿码”车辆和企业，也支持按企业类型和车辆类型查看，并支持点击查看基本信息和穿透查看详细信息。
4	行政检查模块	1 项	1、行政检查管理端：兼顾外勤执法人员、内勤执法人员、执法监督管理人员等不同用户的实际工作需要，通过 WEB 端进行执法计划管理，主要由执法管理部门根据日常执法工作目标开展计划管理，并通过数据下发，实现可派单制度，需包含道路运输路检路查、道路源头检查、公路执法巡查。 2、行政检查移动端：兼顾外勤执法人员、内勤执法人员、执法监督管理人员等不同用户的实际工作需要，执法单元通过移动终端获取检查任务，并开展执法工作，对执法情况在移动终端进行记录，实现计划、任务、进度、完成情况、反馈的内部闭环管理。
5	非现场处罚模块	1 项	1、对接相关视频数据：视频对接数据，需要重点对接柳州市旅游景点、场站视频数据、指挥中心视频、公交车视频、重点监管车辆车载视频数据等。 2、感知体系：围绕固定感知、移动感知、系统感知、外来数据感知等 4 个方面，进一步完善感知体系建设，以此 4 套感知体系，覆盖全域，作为全域感知并采集违法行为的辅助手段。 3、研判模型搭建：以数据沉淀的海量数据为基础，以大数据分析、AI 等为技术手段，提供各类非现场执法违法违规线索、异常告警、趋势预警、行业感知等智能能力，至少不低于 10 类研判模型。 4、融合通信：对接融合通信平台，对专项任务进行指挥调度，可通过车内摄像头、执法记录仪等前端设备，依托运营商网络，实现与执法指挥中心人员视频及通话功能。可以实现执法指挥中心与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的视频通话，实现领导下发

			指挥调度指令，并了解执法现场执行状况。同时也是对执法情况进行监督，提高执法效能。
▲四、商务要求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982500.00 元。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包含：项目实施、系统对接、项目培训、人工费用、税费、运输等）体现。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内容。若对本项目提供的系统功能、数据服务等方面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的问题时，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在响应中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业主方同意后付诸实施。 3. 成交供应商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如操作不当造成采购单位财产、人员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实际损失做出赔偿。		
交付使用期及交付地点	交付使用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1. 维护周期：项目自验收之日起计算，维护时间为 12 个月。 2. 技术支持： （1）提供服务电话。 （2）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并安排有技术人员解答使用中遇到的疑难。 （3）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提供技术人员值守服务。 3. 故障响应 出现故障需立即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故障的，需委派技术工程师赶到现场（工作日要求 2 小时内赶到，法定节假日或其他时段要求 4 小时内赶到），24 小时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在 2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为用户提供适当解决方案。		
培训要求	提供对系统操作人员与专业部门使用人员的培训，包括系统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等培训工作，要求达到各使用方人员能够达到熟练掌握的效果		
验收方式	1. 按照本次项目建设的相关商务、技术要求规定执行，完成提交的成果须符合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数据普查规范要求，并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采购人验收。 2. 验收依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3. 成交供应商应按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承诺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 采购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试运行期不计入验收时间），逾期不验收的，成交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各执一份。		

	5. 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响应文件）验收。 6.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采购人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采购人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预付款； (2) 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 在项目终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不计利息； (4) 收到款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其他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资料要求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提供整体技术方案。未提供以上方案的影响评审得分，不作竞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C3-990712-QXXM
2	采购数量及单位：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4	磋商保证金：无
5	现场踏勘：无
6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响应文件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8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10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09 点 20 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1	允许负偏离项： 本项目的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本项目的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若超出，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1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 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柳州)]
1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和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5	竞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竞标保证金。
16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使用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7	本项目采购金额：¥982500.00（玖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
18	采购资金性质：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及烟草捐款捐赠资金。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请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1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或 CA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写上个人的名字或盖 CA 签章的行为。 4.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

	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22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评审、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四）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供应商员工（或必须为本供应商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5.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予以废标。

6.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执行。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九）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联系部门：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潘维静；联系电话：0772-3728990；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北区三中路 140 号柳州恒达巴士有限公司调度指挥中心第十层 3 号。

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

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响应文件格式。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4.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

应。

(2) 磋商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签字，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3) 供应商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4) 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注：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 资格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1）-（6）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并且（2）、（3）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 磋商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

(5)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6) 供应商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2. 报价文件：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第（1）项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 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必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部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第（1）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以下各项若有可提供，同时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2) 供应商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

(3)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 ITSS3 级及以上证书；

(4) 交通综合执法研判专利证书；

(5) 指挥决策与趋势分析、应急指挥、交通微服务、交通运行监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

(6) 拟投入人员证明材料；

(7)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8) 供应商情况介绍（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2.2 技术部分

▲注：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1）-（2）项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注：上述资料的第六章格式中规定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必须按规定执行。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磋商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

用。除项目明确规定由采购人（使用单位）承担外，一律由成交单位承担。

3. 供应商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天磋商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以免耽误磋商。

4.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5.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中，确保按时递交响应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6.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并由磋商小组现场核定该响应无效。

7.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后，以转账方式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至少一份合同副本备案（按项目需要要求）。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 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8.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六)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响应文件因内容不完整、供应商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供应商在规定处盖章的，供应商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电子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 电子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 电子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七)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八）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磋商。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九）解密

（1）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开始。

（2）磋商开始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十）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经营范围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或者填写实质性要求项目不齐全的。

（4）供应商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磋商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8）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2) 响应文件所附材料不足以证明供应商具备本项目要求资格的；
- (3) 磋商供应商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 (4) 磋商供应商未接受磋商小组会对其单价报价错误的更正；
- (5) 未按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6) 磋商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7) 磋商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对，或应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原件与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
- (8) 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里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 响应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四、磋商

（一）磋商的步骤

磋商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 9 时 2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

（二）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并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书。电子响应文件应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逾时未上传的，视同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重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首次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5）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再次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电子磋商。（具体磋商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确定）。

（6）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应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确认。

（8）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按规定提交，以上操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

（9）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

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本章第“（二）磋商”（9）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最后报价

（1）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

（3）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

（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符合。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二）磋商”（9）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特别说明

（1）广西政府采购云如对电子化磋商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电子磋商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 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五）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六) 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审

(1) “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或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磋商采购活动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审工作。

(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评审、计算各供应商的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七)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三）最后报价”（4）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 其他

(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九) 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 确定方法及原则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磋商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

五、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六、其他事项

1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服务招标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5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磋商小组”构成：本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三人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价格、实施方案、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法：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二、评审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即对投标人投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投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

2、技术分.....54 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3分）

供应商应提供对本项目背景、建设目标、信息化发展现状和业务需求的理解认识分析，内容详细且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详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2) 难点问题的认识和解决措施 (3 分)

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内容详细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详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 大屏智慧诱导服务 (4 分)

供应商应按照对项目的理解，提供大屏智慧诱导服务技术方案及原型图设计。

1) 电子引导屏可视化系统：包括不限于提供上客区实时视频展示、候车人数统计展示、排队车辆统计展示、候车时长预估展示。

2) 智慧枢纽站点监控调度系统：包括不限于提供实时视频监控、设备状态监控、客流统计分析、车流统计分析。

内容详细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4 分，详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4) 指挥调度新模式技术方案 (9 分)

供应商应按照对项目的理解，提供指挥调度新模式技术方案及原型图设计。

1) 指挥调度平台 (4 分)

A. 交通综合监管一张图方案及原型：投标人根据以下信息设计相应板块功能及原型，需包含执法人员统计及定位、计划任务统计、违法案件统计、固定感知接入情况及分布、移动感知接入情况、系统感知接入情况、各感知点位的预警研判线索情况，预警线索详情（含车牌号、预警内容、预警地点、预警时间……）、周边执法力量、处置进展，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 2 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交通执法指挥调度方案及原型：投标人根据以下信息设计相应板块功能及原型，需包含执法队员签到（在岗）、执勤点签到（重点区域、5G 布控球、收费站、动态监测设施、国省干道）、签退；预警线索接收与反馈（预警通知、预警信息、办理情况……）、警情流转（车牌号码、过卡口时间、卡口名称、预警时间、预警地点、预警内容、当前节点、预计办结时间、附件信息、预警是否属实、检查情况反馈、办理过程、实时位置……），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 2 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警情分级分类处置与管理 (4 分)

A. 警情分级分类处置方案及原型：投标人根据以下信息设计相应板块功能及原型，需包含非现场（车辆、业户、船舶）下发规则维护（预警项、本市车牌前缀、预警处置下发方式、预警处置机构方式、是否启用、预警发生地管辖机构、规则描述、指定的执勤点、

指定的业户、处置单位、处置人员），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 2 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 0.5 分，扣完为止。

B. 警情管理方案及原型：投标人根据以下信息设计相应板块功能及原型，需包含工单编号、工单类型、行业类别、业户名称、车牌号码/船舶名称、登记时间、承诺办结日期、登记人、当前待办理人、工单状态、处理结果、工单详情（业户名称、经营许可证字号、地址、法人名称、经营状态、经营范围、工单编号、来源、工单类型、工单完结期限、情况简介、登记附件、审核附件、定责附件、归档附件、是否立案处罚、办理时间、办理流程），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 2 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网约车专题（1 分）

网约车专题分析方案及原型：投标人根据以下信息设计相应板块功能及原型，需包含本地网约车订单趋势分析、不合规车高频下客点热力分析、重点时段分布 GIS 热力分析、非法网约车运营分析报告设计方案和原型图，其中非法网约车运营分析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点企业、重点车辆及驾驶员、重点区域及时段、多次重复车辆及驾驶员清单。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 1 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企业安全服务模块技术方案（9 分）

供应商应按照对项目的理解，提供企业安全服务模块技术方案及原型图设计。

1) 企业安全管理模块（6 分）

A. 提供企业安全档案管理、企业安全台账管理、企业安全预警管理设计方案和原型图，包括不限于展示台账列表查看、台账附件上报、台账结构化上报、台账下载、台账附件在线查看等，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 3 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 1 分，扣完为止；

B. 编制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投标人根据对行业的理解，自行设计《道路运输出租网约车企业分类分级评估标准》、《两客一危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员安全码赋码标准》，设计优于行业管理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完全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2 分，基本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切实可行的得 1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2) “红黄绿”码企业和网约及巡游出租汽车时空聚合图（3 分）

时空聚合图方案及原型：投标人根据以下信息设计相应板块功能及原型，包括不限于展示柳州市及交通部相关数据，网约（交通部）、巡游（柳州）出租汽车分布情况，同时支持查看分别查看“红黄绿码”车辆和企业信息，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 3 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 1 分，扣完为止。

(6) 行政检查模块技术方案（10 分）

供应商应按照对项目的理解，提供行政检查模块技术方案及原型图设计。

1) 行政检查功能设计（4分）

行政检查功能方案及原型：投标人根据以下信息设计相应板块功能及原型，提供道路运输路检路查、道路源头检查、公路执法巡查设计方案和原型图，包括不限于业务流程设计、任务名称、开始时间、结束时间、检查人员、检查状态、流程信息、检查记录、检查项……，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4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1分，扣完为止。

2) 履职标准制定（3分）

编制行政检查履职标准：投标人根据对行业的理解，自行设计包括不限于道路客运经营者检查、客运站经营者检查、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经营者检查、巡游出租车客运经营者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检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及场站经营者检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检查、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检查（包含检查内容、检查意见、法律依据）的履职清单，设计优于行业管理要求切实可行的得3分，完全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切实可行的得2分，基本符合行业管理要求切实可行的得1分，不符合的得0分。

3) 执法计划分析一张图（3分）

执法计划分析一张图方案及原型：投标人根据以下信息设计相应板块功能及原型，包括不限于年度执法计划评估（任务数量、检查人次、已完成）、执法行为监督评估（未完成、已完成、计划工作日、实际完成工作日、完成率、详情）、问题整改分析报告（问题数量、已整改、整改中、整改超期、进入处罚），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3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1分，扣完为止。

（7）非现场处罚模块技术方案（10分）

供应商应按照对项目的理解，提供非现场处罚模块技术方案及原型图设计。

提供至少不低于10类研判模型，包括不限于：疑似非法网约车、包车标志牌已过期、巡游出租汽车连续7天卫星定位不在线、危险品车辆未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营运车辆年审超期线索筛查、禁营时段经营等，方案及原型完全符合要求得10分，每缺少一个原型要素扣1分，扣完为止。

（8）项目实施方案（3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实施计划、实施方案、质量进度保障等方案。内容详细且优于项目需求得3分，详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9）售后服务方案（3分）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相应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内容等方面。内容详细且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详细且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不符合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3、商务分.....31 分

(1) 投标人业绩 (9 分)

1) 软件开发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来，承担过市级及以上项目软件开发 (综合执法或指挥调度平台) 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市级项目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每提供一个省级及以上项目案例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数据对接业绩 (3 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 (2022 年 1 月 1 日) 以来，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的数据对接成功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能够清晰反应合同首页、建设内容、合同金额、合同签字页等，否则不得分)

(2) 技术能力 (8 分)

1) 投标人具有交通综合执法研判专利证书，得 4 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具有指挥决策与趋势分析、应急指挥、交通微服务、交通运行监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类的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类得 1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人员安排 (14 分)

1) 项目经理：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信息化项目的项目经理 (证明材料)，并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高级)，得 3 分。

2) 技术负责人：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担任过信息化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证明材料)，并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得 3 分。

3)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该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参与过 1 个信息化项目的 (提供证明)，团队成员并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软件测试技术、大数据分析师 (高级) 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项目人员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一成员不重复计算；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

附以上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明、资格证明、业绩证明（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相应业绩的合同扫描件）及社保证明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总得分= 1 + 2 + 3

（四）磋商小组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总得分相同时，依次按投标报价低优先、技术分高优先、质量保证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竞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

磋商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说明：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柳州市大型交通枢纽出租汽车智能诱导服务平台项目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

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并交付使用。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款的 40%预付款；

2、项目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3、在项目终验后，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不计利息；

4、收到款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相应发票。

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8 号）、《运

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不可缺）：

响应文件

（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供应商需根据响应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附件一：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广西千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一份。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天（日历天）。
6.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委托提供代理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二：报价表格式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大屏智慧诱导服务	1 项			
2	指挥调度新模式	1 项			
3	企业安全服务模块	1 项			
4	行政检查模块	1 项			
5	非现场处罚模块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者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作响应无效处理。

2、报价费用包含“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所有采购需求费用及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含人员工资、福利、各种保险）、交通、设备费、场地使用费、材料费、验收费、利润、税金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不再另做结算。对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CA 电子签章）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_____同志代表本公司为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代理人，其权限如下：1. 代理参与柳州市政府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活动；2. 代理签署我方的响应文件；3. 负责我方响应文件的递交、确认、解释；4. 负责成交项目合同的签署。在代理有效期限、有效范围内代理人所签署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单位（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七：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自2022年1月1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八：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九：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响应文件的承诺或说明
采购预算			
报价要求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培训要求			
验收方式			
付款方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附件十：技术要求响应表格式

技术要求响应表

项号	标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供应商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可包含但不限于对项目的理解及研究工作思路、编制大纲、整体技术方案、服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附件十二：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